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1〕9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
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工商大学第一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湖南工商大学“创先争优”工程（2021-2023）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学科是根据学校学科发展战略，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是带动我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龙头，其建设水平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包括省级一流学科和校级一流学科建设两个层次。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学科方向凝练为基础，以学科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学科平台建设为支撑，创新学科建设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实行绩效评估，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稳步推进学科建

设出“高峰”“高原”，着力构建与“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一流工商大学”相适应的学科建设体系，为学校实现“三进三高”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是构建“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与理科融合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体系，探索跨院跨学科的交叉融合建设机制，构建“学科学院小交叉、学校大交叉”的新格局，着重建设多学科相互协调、互为支撑、特色鲜明的学科群，提高学科发展层次，冲击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学科行列。

第三章 遴选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一流学科遴选遵循“发挥优势、彰显特色、争创一流”的原则，围绕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学科现有基础为前提，以优化学科布局为导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景进行遴选。

第七条 校级一流学科的遴选由各二级单位推荐，提供相应的材料，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部门统筹研究，提出拟立项建设的候选学科，按程序报学校研究决定。学校对确定的立项建设学科发文公布，明确相应的建设单位和学科方向。

第八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遴选和立项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确定。

第四章 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负责制订全校学科建设规划与制度，做好一流学科检查评估和管理工作；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的安排，制订二级单位学科建设工作规划、工作制度，做好一流学科日常建设与管

理工作；学科建设和管理的具体相关事项依据《湖南工商大学学院两级学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校级一流学科建设周期为 5 年，经学校评选确认后，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目标由学校与二级单位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签订任务书，发展规划处根据各学科任务书和年度计划，对各学科建设计划落实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与考核。

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周期和建设任务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学科（方向）负责人的职责：

1. 组织制定学科（方向）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和年度科研经费使用计划。

2. 具体负责实施学科（方向）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保证各项规划、计划的严肃性。

3. 负责本学科（方向）学术梯队的组建，组织完成学校下达的本学科（方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建设任务。

4. 负责组织本学科（方向）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检查本学科（方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

5. 组建特色鲜明的智库团队，带领本学科（方向）成员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6. 负责本学科（方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职能部门对一流学科的管理

1. 发展规划处负责校级一流学科建设的立项、考核、验收等工作，提出相应的建设措施和意见。负责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的

组织申报、建设管理和配合上级管理部门进行组织验收等工作。

2. 科研处在学科科研立项、项目申报、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给予一流学科建设支持。

3. 教务处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立项等方面给予一流学科建设支持。

4. 人事处在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引进、学科梯队人员配备、培养等方面给予一流学科建设支持。

5. 资产管理处在实验设备配置、实验室建设、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一流学科建设支持。

6. 财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充分保证一流学科的建设经费,并对一流学科经费的开支情况进行检查。

7. 审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一流学科的建设经费使用加强审计与监督。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一流学科经费包括“双一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拨款和二级单位配套经费。鼓励二级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套。

第十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建设目标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和监督,一流学科(方向)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责。经费的使用应精打细算,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人才队伍建设。包括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芙蓉人才计划、学科（专业群）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等方面的支出，含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外培训、进修和访学等。

2. 学科（专业群）建设。包括学科（专业群）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支出。

3. 创新人才培养。包括拔尖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和专业能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科（专业）竞赛等相关支出。

4. 学术交流合作。包括经批准举办、参加的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5. 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科研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 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中学科申报、检查、验收时材料制作等相关支出。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校级一流学科实行过程管理，建立“年度考核、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绩效评价机制。

1. 实施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终，学校组织各学科对照设定的建设计划任务，开展学科年度建设考核，形成年度自评报告。

2. 实施中期绩效评估机制。建设中期，学校组织各学科进行中期评估，对于建设成效不明显、未能完成中期建设计划任务的学科，督促学科按期整改。

3. 实施期满考核验收制度。建设期满，各学科需进行全面自评，并向学校提交终期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终期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校级一流学科的考核与评估实行KPI指标积分任务制。

1. 考核指标包括：国家级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科技领军人才，以及思政教育和师德师风方面省部级及以上的获奖和称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在校生高水平成果、学术交流等9个KPI指标。

2. 学科年度建设任务以积分的形式下达，按照不同学科建设要求和资助经费额度确定各学科的建设任务积分。

第十九条 校级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积分计算的相关规定。

1. 计分标准和计算范围。国家级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科技领军人才等方面的成果计分，按《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试行）》（校行发〔2021〕7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等方面的成果按《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校行发〔2021〕8号）进行计分。思政教育和师德师风方面省部级及以上的获奖和称号、在校生高水平成果等方面的成果参照《湖南工商大学高

水平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试行）》（校行发〔2021〕74号）的相关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在学科建设期内，如果学校出台新的成果计分办法，则按新的成果计分办法执行。

2. 成员确定。同层次学科（即校级一流学科）之间的成员不能重复，跨层次学科（校级与省级及以上学科）之间的成员可以重复。

3. 积分分配。对跨学科成员科研成果的积分分配，在遵循“不重复计算”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将积分划分到不同层次学科，但不允许跨学科成员的同项成果积分在不同学科中重复计算和切割使用。

第二十条 校级一流学科（方向）在年度考核、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等考核中，未能通过的，视情况按照相应比例核减相应建设经费，或终止立项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一流学科考核与验收，按照《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